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合同价:5578.305424 万元(其中我公司占 5364.2874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05;
- 2、工程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合同价:4050.5768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6;
- 3、工程名称: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价:21736.33 万元(其中我公司占 5012.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5.06;
- 4、工程名称: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合同价:2143.35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12;
- 5、工程名称: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合同价:1340.8910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3.31。

1、工程名称：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合同价：5578.305424 万元（其中我公司占 5364.2874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05；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574]号

(主)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JG2025-095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肆分(¥5, 578. 30542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严建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5-04-07



副 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穗南建中合 [2025] 0 98号

工程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 包 人 (建设管理单位):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
1. 一般约定.....	23
1.1 词语定义.....	23
1.2 语言文字.....	26
1.3 法律.....	2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6
1.5 合同协议书.....	2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7
1.7 联络.....	27
1.8 转让.....	27
1.9 严禁贿赂.....	28
1.10 化石、文物.....	28
1.11 知识产权.....	28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28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28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29
2. 发包人义务.....	29
2.1 遵守法律.....	29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29
2.3 提供施工场地.....	29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9
2.5 支付合同价款.....	30
2.6 组织竣工验收.....	30
2.7 其他义务.....	30
3. 监理人.....	3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0
3.2 总监理工程师.....	30
3.3 监理人员.....	30
3.4 监理人的指示.....	31
3.5 商定或确定.....	31
4. 承包人.....	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4.2 履约担保.....	3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3
4.4 联合体.....	3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5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36
4.12 进度计划.....	36
4.13 质量保证.....	36
5. 设计.....	3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7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37
5.3 设计审查.....	37
5.4 培训.....	38
5.5 竣工文件.....	3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39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3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39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4 实施方法.....	40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40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0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1
8. 交通运输.....	41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41
8.2 场内施工道路.....	41
8.3 场外交通.....	41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1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1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42
9. 测量放线.....	42
9.1 施工控制网.....	42
9.2 施工测量.....	42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2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3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43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3
10.3 治安保卫.....	44
10.4 环境保护.....	44
10.5 事故处理.....	4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45
11.1 开始工作.....	45
11.2 竣工.....	45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5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6
11.6 工期提前.....	46
11.7 行政审批迟延.....	46
12. 暂停工作.....	46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46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4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47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47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47
13. 工程质量.....	4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48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48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4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8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49
14. 试验和检验.....	4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0
15. 变更.....	50
15.1 变更权.....	5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0
15.3 变更程序.....	51
15.4 暂列金额.....	51
15.5 计日工 (A)	52
15.6 暂估价 (B)	52
16. 价格调整.....	5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5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54
17.1 合同价格.....	54
17.2 预付款.....	5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55
17.4 质量保证金.....	57
17.5 竣工结算.....	57
17.6 最终结清.....	5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58
18.1 竣工试验.....	5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9
18.3 竣工验收.....	59
18.4 国家验收.....	6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60
18.6 施工期运行.....	60
18.7 竣工清场.....	6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1
18.9 竣工后试验 (B)	6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2
19.2 缺陷责任.....	6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3
19.7 保修责任.....	63
20. 保险.....	6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63
20.2 工伤保险.....	6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3
20.4 其他保险.....	6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4
21. 不可抗力.....	6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5
22. 违约.....	66
22.1 承包人违约.....	66
22.2 发包人违约.....	6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9
23. 索赔.....	6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0
24. 争议的解决.....	7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0
24.2 友好解决.....	70
24.3 争议评审.....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3 法律.....	7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3
1.7 联络.....	75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75
2. 发包人义务.....	75
2.3 提供施工场地.....	7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6
2.5 支付合同价款.....	76
2.7 其他义务.....	7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77
3. 监理人.....	7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9
3.3 监理人员.....	79
3.4 监理人的指示.....	79
3.5 商定或确定.....	80
4.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2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93
4.12 进度计划.....	93
5. 设计.....	9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4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97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98
5.3 设计审查.....	98
5.8 勘察设计违约责任.....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6.6 样品.....	103
6.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5
8. 交通运输.....	106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106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6
8.3 场外交通.....	106

9. 测量放线.....	107
9.1 施工控制网.....	107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7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8
10.3 治安保卫.....	109
10.4 环境保护.....	110
10.5 事故处理.....	111
10.6 紧急情况处理.....	111
10.7 文明施工.....	111
10.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1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11.1 开始工作.....	11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11.6 工期提前.....	116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16
12. 暂停工作.....	116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6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17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18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18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18
13. 工程质量.....	11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8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9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9
14. 试验和检验.....	12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0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2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21
14.4 取样.....	121
15. 变更.....	121
15.1 变更权.....	12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2
15.3 变更程序.....	122
15.4 暂列金额.....	125
15.5 计日工 (A)	125
15.6 暂估价 (B)	125
16. 价格调整.....	12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2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7
17.1 合同价格.....	127
17.2 预付款.....	13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4
17.4 质量保证金.....	137
17.5 竣工结算.....	138
17.6 最终结清.....	13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40

18.1 竣工试验.....	140
18.3 竣工验收.....	14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42
18.7 竣工清场.....	14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42
19.2 缺陷责任.....	142
19.7 保修责任.....	143
20. 保险.....	14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43
20.4 其他保险.....	14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4
21. 不可抗力.....	14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5
22. 违约.....	146
22.1 承包人违约.....	146
22.2 发包人违约.....	148
24. 争议的解决.....	14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9
24.3 争议评审.....	149
24.4 争议费用约定.....	14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51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5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161
附件 4: 机构设置及人员 (含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165
附件 5: 履约银行保函.....	170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174
附件 7: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176
附件 8: BIM 技术应用要求.....	178
附件 9: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178
附件 10: 投标函.....	18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 包 人（建设管理单位）：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南发改投批〔2025〕14号。

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比例100%。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以南沙自贸区拱门为起点，至环市大道中结束。拟建总面积约 272430.54 平方米。其中道路沿线绿化面积约 207446.79 平方米；口袋公园约 39142.57 平方米；桥下空间面积约 25841.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按招标公告作相应调整）

方式二：（可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设计范围：

（1）工程勘察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招标范围（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内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含三维陀螺仪检测、QV 检测、CCTV 检测、电缆线路识别等）、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如有）、现场服务等。

(2)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招标范围（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内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电等）和预算，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树木保护专章[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如有）、海绵城市专章]，设计相关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变更设计（如有）、现场服务、配合竣工图编制、涉地铁安评（如需）相关工作等。（适用于市政类项目）

(3) BIM 技术运用。应用阶段为设计应用；应用范围为单项工程应用（具体以发
包人要求为准）。

1.6.2 工程施工范围：

(1)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修等）。

(2) BIM 技术运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动态管理。

(3) 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方式三：（其他）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240 日历天（含勘察（如有）设计工期）。

2.1.1 勘察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勘察（如有）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勘察（如有）设计成果文件。（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2.1.2 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主体工程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
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 省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 其它: _____。

3.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_____;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_____;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_____;

☒ 其它: 确保省级优秀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设计行业协会或省部级企事业单位),争创全国优秀设计奖。

3.4 绿色建筑目标

☐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其它: _____。

3.5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5783054.2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肆分），其中：

（1）勘察费用（含税）为：¥362640.00 元，中标下浮率：20%，税金¥20526.79 元；

（2）设计费用（含税）为：¥1682100.00 元，中标下浮率：0%，税金¥95213.21 元；

（3）树木保护专章费用（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含税）：¥95440.00 元，中标下浮率：20%，税金¥5402.26 元。

（4）工程费用总计（含税金）为：¥53642874.24 元，中标下浮率：2.02%，税金¥4429228.15 元。

（5）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并非实际合同价款），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MB2D19348T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但当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余额充足时，可仅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

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如有）、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BIM 技术

本工程如应用 BIM 技术的，如本合同已列计相关费用（金额不为零），则该项费用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否则不予以列计及支付），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以 BIM 技术应用工作要求为准（如有则附）。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4 月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 2025-04-27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云飞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联系电话：+86 028-62551695

传真：+86 028-62551695

邮政编码：610041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联系人：严建辉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联系电话：020-3759741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

账号：680866019154

邮政编码：51007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江商业广场南塔 2-4 层

联系电话：020-3703931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领峰支行

账号：3602114019100035002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振平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联系电话：1392889612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 7267 4035

邮政编码：510410

联合体协议书

(主)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成)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其中满足施工要求的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其中满足施工要求的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绿化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的设计总负责方，除主要负责本工程 全部 设计工作外，还需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负全面统筹协调管理的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整。)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方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勘察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勘察中标价的 10%，设计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设计中标价的 10%，施工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施工中标价的 10%，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



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亚军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彬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伟东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联合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整。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

表 A. 11 园林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园林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园林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工 程 造 价	5578.305424万元	监督登记号	NSYLJD202517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以南沙自贸区拱门为起点，至环市大道中结束。拟建总面积约 272430.54 平方米。其中道路沿线绿化面积约 207446.79 平方米；口袋公园约 39142.57 平方米；桥下空间面积约 25841.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我公司对本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实施一年保修。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混凝土、钢筋、实体检测等检验报告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使用及总体景观效果；

绿化工程：土壤、有机肥、病虫害等检验报告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

水电工程：电缆、给水管道、水压试验等检验报告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使用及总体景观效果。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建设等单位及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2009），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规、规程等。

对勘察单位评价：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业主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情况简介： 符合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注：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验收组组长	王海波	区建设中心		
	副组长	李洋	区建设中心		
		文星江	区建设中心		
		林	中建西南咨询		
		黎强云	区建设中心		
	验收组成员	李亮	区建设中心		
		吴伟锋	区建设中心		
		陈雄	广科木		
		潘勇	珠江监理		
		赵睿	珠江监理	高级	
		李强	珠江监理		
		李新伟	建科基咨询	高	
		龙晓鹏	山水比德	中	
		李果峰	洲科工程咨询	正高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广科木		技术负责人
		申小文	中建西南咨询		
		张强	中建西南咨询	中	
		范培	广科木		
		张齐	广科木		
		李强	广科木		
		周武涛	广科木	高级	
		张友福	广科木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金会柏	区建河中心		
		袁峰	区建河中心		
		赵学志	中建西南勘测		
		蔡清	广州花木		
		章文权	广州花木		
		陈淑光	广州花木		
		刘凯龙	广州花木		
		石伟业	广州花木		
		邓超	广州花木		
		李如	广州花木建设集团		
		曾金玲	区住建局		
		吴海斌	广州花木		
		洪丽珊	广州花木	工程师	
		卡志林	广州花木		
		陈晓淳	广州花木		
		朱慧玲	广州花木		
		陈善文	广州花木		
		徐海琴	广州花木		
		吴浩光	广州花木		
		张旭超	广州花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2025年11月5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illegible]

项目评价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由(主)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于2025年4月27日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5578.31万元,合同工期240日历天。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开工,至2025年11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具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670684598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5MB2D19348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6363929.09	9%	1472753.62
合 计				¥16363929.09		¥1472753.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圆柒角壹分		（小写）¥17836682.7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					

开票人: 吴佩蓉

2、工程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合同价：4050.5768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6；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031]号

广州市花木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4050.576841万元）。

其中：

人工费：¥539.01050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4.16384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涛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021-11-0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合同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花木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JSZX-CON[2021]001 号

乙方：花合字 2021 第 A03 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2.工程地点：广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综四园林[2020]126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市管重要道路绿化进行优化提升。总里程约
113.74 公里，绿化面积约 159.21 万平方米。包括滨江路—阅江路、
沿江路—临江大道、东风路—黄埔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解放
路 - 机场路、大金钟路—白云大道—同泰路、广州大道。具体详见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___月___日。（以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
(¥ 40505768.41 元) ；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
(¥ 1041638.4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整
(¥ 1682221.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当开设本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工人工资款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中标通知书中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5390105.07/40505768.41=13.31%，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预付工人工资款为该费用总额的30%（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剩余的工人工资款在每一次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涛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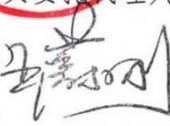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85 号

5 楼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020-83830986

传 真: 020-83830065

开户银行: 广州市建行建设路支行

账号: 44001470904053003338



承包人: (公章)

广州市花木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电 话: 020-37597415

传 真: 020-37598885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5100001090000822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工 程 造 价	40505768.41（元）	监督登记号	/
工程概况：本项目实施位置位于广州市内，包括滨江路—阅江路、沿江路—临江大道、东风路—黄埔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解放路—机场路、大金钟路—白云大道—同泰路、广州大道。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上述市管重要道路进行绿化优化提升，道路总里程约 113.74 公里。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分部验收，分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材料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绿化工程：土壤、有机肥、病虫害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安排是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勘察单位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方案，满足合同及标准规范等要求，也符合现场的施工场地环境。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了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李海良	建设中心		
副组长	朱明	富华监理	总监	
	朱明	广州花木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明	广州园林院		
验收组成员	杜强	林业园林局		
	黄苗玉	建设中心		
	尹家春	富华监理		
	徐海琴	花木公司	项目经理	
	石强	广州园林院		
	黄泽华	花木公司		
	朱明	广州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何国良 黄华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7月29日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钟鹤松	神州花木有限公司	中级	
	汪成钊	花木公司		
	冯 畅	建设中心	助理	工程管理员
	姜庭坤	建设中心	中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员
	陈龙斯	建设中心	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员
	蔡建文	予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叶玉敏	建设中心		工程管理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国成 黄峰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嘉明 2020年7月29日				

支付发票



044001900105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2332778

044001900105
42332778

校验码 44804 87893 04328 9218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税总函〔2019〕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联: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591536578N 地址、电话: 广州市东风东路585号5楼8383502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建设路支行 44001470904053003338	密码区	*4374-235-->3/590/4>1+/593 574142<>+945664405829691*95 6/59<+>47253*6-6>791*1/8-42 /7/-156146-<880/5355*90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8651560.00	8651560.00	9%	778640.40
合 计					¥8651560.00		¥778640.4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叁万零贰佰圆肆角整					(小写)	¥9430200.40
销售方	名称: 广州市花木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地址、电话: 广州市水荫路102号37597141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10000109000822	备注	项目名称: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款) 项目地址: 广州市;				

收款人: 何颖斯 复核: 陈莉霞 开票人: 吴佩蓉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广州市花木公司
914401014553518942

3、工程名称：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价：21736.33 万元（其中我公司占 5012.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5.06；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220]号

(主)广州市绿化公司(成)广州市花木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21519.8739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严建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6日

孙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6日

陈渝山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路333号 510630
WWW.GDGCZJ.COM



副本

2021-A12 封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 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
程（除太和段外）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云城投-GC-[2021]- 028 号

乙方（主）：广州市绿化公司

乙方（成1）：广州市花木公司

乙方（成2）：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成3）：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成4）：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乙方（成5）：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穗绿化工合字[2021] 20 号

乙方合同编号：KC2021 年勘字 46 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1 政 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篇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第五篇 组成合同附件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5 室

乙方(主)：广州市绿化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吴欣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

乙方(成 1)：广州市花木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康毅全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02号

乙方(成 2)：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余晨晖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大金钟路明珠中街7，9 明珠南街14-22 二楼

乙方(成 3)：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乙方(成 4)：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谢楚龙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

乙方(成 5)：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罗岗加石南路罗岗信息港29号2栋4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建设管理合同，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

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执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同意与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关于本合同的三方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白云区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实施总面积约为 525601 m²，其中包括永平段（不含鹤龙）、鹤龙段、龙归段、大源段。主要涉及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4408.30 万元。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1]6号。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2、工程设计必须按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价格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实施内容的工程总投资限额为 21736.33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为 77.00 万元,设计费限额为 644.18 万元,施工费限额为 21015.15 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概(预)算,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3、概、预算编制依据:勘察、设计费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人、材、机等价格,套用施工图完成当月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信息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计划: 从 2021 年 3 月__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5 月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乙方主办方施工单位编制完成),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5 日内。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修

改文件。

(三) 工程施工：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贰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 215198739.55 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 人民币 柒拾柒万元整 (¥ 7700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0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设计费：(大写) 人民币 陆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 64418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0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10.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 人民币 贰亿零柒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 207986939.55 元)，投标下浮率为：1.03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6.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主体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 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2)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暂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3)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中的措施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工程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

补充合同总价措施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4) 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6) 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施工部分补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暂列金额。

4、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计量和支付费用。

5、若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有补充合同，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

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 (6)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绿化公司

账户账号：3602005009000966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建设单位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建设单位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发票抬头单位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但需分列勘察、设计、施工费，或经甲方同意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

十二、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工程中标金额的 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

的预付款等额。

十三、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7 份，副本 28 份。

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乙方（主）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1）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2）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3）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4）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5）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

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建设管理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 亿元以上设计派驻 2 人、施工 2 人；1 亿—5 亿元设计派驻 1 人、施工 1 人；5000 万—1 亿元施工派驻 1 人；5000 万元以下原则上不做要求，由建设管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次每天罚款 10000 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6、为规范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乙方应知晓《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另册），并愿意就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遵守此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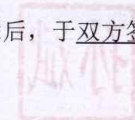
7、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乙方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政民路 17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020-36680988

乙方(主): 广州市绿化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36020050090009669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成1): 广州市花木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荫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020-37597415

传 真: 020-37598885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680866019154

邮政编码: 510075

电子邮箱:

乙方(成2):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大金钟
路明珠中街 7, 9 明珠南街
14-22 二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 3602074109200023540

邮政编码:

乙方(成3):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360200090900130834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乙方(成4):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 乙方(成5):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_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罗岗信息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020-3715089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 3602013609004062760

账 号: 440501450803000000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4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负责龙归段绿化施工，施工费为：70227833.48 元

(2)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鹤龙段及大源段绿化施工，施工费为：50128000.00 元

(3)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永平段绿化施工，施工费为：87631106.07 元

(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设计费为：3220900.00 元

(5)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3220900.00 元

(6)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工作（含测量、管线探测），勘察费为770000.00 元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七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袁美华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亚东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晨晖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兴林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
工程（除太和段外）

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		
施工单位名称	（主）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工 程 造 价	18956.0254 万元	监督登记号	/
工程概况：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绿化整治改造总长度约10.1km，其中永平段（5.7km）、鹤龙段（0.8km）、龙归段（2.5km）、大源段（1.9km）。实施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详见建设单位下发的验收通知等资料）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广州市园林铺装工程（园路）施工验收规范》DBJ 440100/T 86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J 440100/T 1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提供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并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很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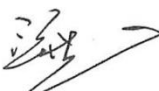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 术 职 称	单 位 职 称
验收组组长	梁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总工程师
副组长	陈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科长
	刘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总工程师
	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李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杨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王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	正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2022 年 5 月 26 日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备注：等级分合格和不合格

支付发票

		044002000105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3523488		044002000105 03523488		
		校验码 57994 87796 08901 4736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密码区	00*35<305**183*/+<->>81/6<1 9<+0/85/76<76-94-/183694+74 +3>7247458/1+>*8789>+<3-/9 /4+9/*80985+77+>6/94>-0<+<1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11100750261XX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865781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 44001491101058061111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州市花木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105国道沿线总包(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木料段外)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地址、电话: 广州市水荫路102号37597141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10000109000822									
收款人: 张燕			复核: 陈莉霞			开票人: 何颖斯				

4、工程名称：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合同价：2143.35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12；

中标通知书

编号：晋园施招20221229007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月30日9:30 所递交的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工程总造价为23241769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建筑、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浇灌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中标价(即发包价)：21433559元，大写金额贰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工期：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苗木养护期为6个月（3个月成活养护，3个月日常养护）。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曾燕萍，身份证号码：440106197910140027，职称证书号：粤高证字第1500101105157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宝（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民候建（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



2023年 02月22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JJSZ-GC-202307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

发 包 人: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起于泉州环城高速晋江南收费站，向东延伸，与多条规划路相交后，终点衔接福厦高铁进（东部快速路）出站匝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晋发改审【2019】30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浇灌工程，红线面积总计330050 m²，绿化工程面积100009 m²，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建筑、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浇灌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苗木养护期为半年（3个月成活养护，3个月日常养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整（¥214335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453406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曾燕萍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5157 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4553518942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0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075

电 话：_____

电 话：020-37597141

传 真：_____

传 真：020-3759714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tzj@gzshmg.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808 66019 154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晋江南高速出口
建设单位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00009m ²
监理单位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2143.3559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无	
(一) 道路工程		(二) 桥梁工程 无	
1、路基部位		(三) 排水工程 无	
2、结构层部位		(四) 其他工程	
3、路面部位		1、电力工程 无	
4、附属工程		2、电信工程 无	
(二) 桥梁工程		3、路灯工程 无	
1、基础部位		4、给水工程	
2、下部结构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完成了给水工程	
3、上部结构		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	
4、桥面结构		使用功能要求。	
5、附属工程		5、燃气工程 无	
(三) 排水工程		6、灯光工程 无	
1、雨水工程		7、园林工程	
2、污水工程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完成了景观	
(四) 其他专业		工程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竣工，工程质量满足	
1、电力工程		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无违法现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基本完整。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整。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质量证明文件完整,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抽样复检, 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参建各方对工程的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质量保修协议书已经签定, 内容完整, 符合有关要求。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对进度款进行支付。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的整改内容。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肖文光 2020年4月1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 任	/
副主任	/
成 员	/



(二) 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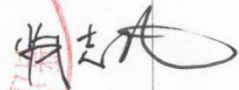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园林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道路工程	/	共核查 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经鉴定符合 要求 5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园林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	
	燃气工程	/	
	园林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结论：

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变更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规定项目，经各专业验收组通过对分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认为感观良好，质量基本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及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综合评定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情况说明



兹证明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由我单位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金额：21433559 元，我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符合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现我单位就竣工验收报告出具说明：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总造价由于填写失误填写成了招标控制价 23241769 元（后附招标公告），现复核后更正为正确金额 21433559 元，项目规模为 100009 平方米，特此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工程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审【2019】30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起于泉州环城高速晋江南收费站，向东延伸，与多条规划路相交后，终点衔接福厦高铁进(东部快速路)出站匝道；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为 23241769 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工程总造价为 23241769 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建筑、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浇灌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 23241769 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 23241769 元。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324176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苗木养护期为半年（3 个月成活养护，3 个月日常养护）；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高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园林绿化类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同一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 1500 万元及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或道路绿化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w.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46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①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年度投标

保证金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文〔2020〕106号）规定执行）；②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2〕3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1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vfj.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一期二号楼9-10层

邮 编：362200

电子邮箱：/

电 话：15505951318

传 真：/

联系人: 肖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科技路福建宇源轻工有限公司3楼 324-328

邮编: 362000

电子邮箱: fjgsdl@163.com

电话: 18605951980

传真: 3501051002963

联系人: 小黄

民
候
印
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地 址: 晋江市新华街 172 号

联系电话: 0595—8837205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

元

联系电话: 0595-85623151、0595-85622780



5、工程名称：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合同价：1340.8910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3.3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C4418002022030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所递交的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对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进行提升，面积约 67314.06 平方米。工程共包含二条道路和一个节点，分别是：环城东路段，全长约 6.5 千米；职教一路段，全长约 2.6 千米；环城东路与北江东路交叉口节点，涉及提升范围约 5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两侧绿化带生长不良、缺失的乔木进行清杂和更换，并对沿线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工程建设。

中标价（下浮率）：13408910.10 元（1.45%）。

工 期：设计施工总工期：9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为 30 个日历天（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施工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杨茜，证书编号：190100302531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世雄（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10 日

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 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2202-441802-04-01-530894

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对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施工总承包人，已接受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规模（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 工程内容：对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进行提升，面积约 67314.06 平方米。工程共包含二条道路和一个节点，分别是：环城东路段，全长约 6.5 千米；职教一路段，全长约 2.6 千米；环城东路与北江东路交叉口节点，涉及提升范围约 5 公顷。主要包括对原有道路两侧绿化带生长不良、缺失的乔木进行清杂和更换，并对沿线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工程建设。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报价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解释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13408910.10 元（其中包含施工建安费约 13224917.25 元，设计费约 183992.85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5%。

5.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

价包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

6. 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茜; 施工负责人: 杨茜; 设计负责人: 古旋全。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为 30 个日历天 (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施工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4 份, 副本一式 8 份, 甲方执 2 份正本、4 份副本; 乙方执 2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乙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7597415

邮箱: htzj@gzshmg.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滨江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81109010141010485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6670140

邮箱: gdadri_j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主）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各负其责。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阳（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阳（签字）

2022年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晰。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省运会场馆周边及沿线道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4682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361.04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13736
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18942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670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六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杰强
副组长	吕锦青
组 员	钟美

2、专业组

序号	分项工程	组 长	组 员
1	乔木栽植工程	黄杰强	吕锦青、钟美
2	灌木栽植工程	黄杰强	吕锦青、钟美
3	地被栽植工程	黄杰强	吕锦青、钟美
4	绿化给水工程	黄杰强	吕锦青、钟美
5	园林建设工程	黄杰强	吕锦青、钟美
6	景墙建设工程	黄杰强	吕锦青、钟美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黄杰强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杰强
2	吕锦青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吕锦青
3	钟美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钟美
4	欧畅驰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欧畅驰
5	韦海峰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韦海峰
6	余灿坚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余灿坚
7	古旋全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旋全
8	谭颖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谭颖亮
9	杨茜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茜
10	苏伟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伟业
11	钟哲颖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钟哲颖
12	朱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朱刚
13	钟国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钟国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毕,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 11. 14。
2、工程名称：陈家祠广场复绿及景观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 11. 21。
3、工程名称：2025 年明珠实验园水治理设施维护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6. 05. 09。

项目评价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由(主)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于2025年4月27日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5578.31万元,合同工期240日历天。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开工,至2025年11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具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承建陈家祠广场复绿及景观改造工程的施工任务，项目施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3.491806 万元。

在施工期间，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与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展现出良好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确保各项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水平。

综上，我中心对该单位的完工履约情况给予综合评价为

优秀。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2025 年明珠实验园水治理设施维护项目 的服务工作。合同服务期为 1 年，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为止，项目结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376374.80 元。

项目负责人：冯勃；现场主管： 。

服务范围：广州市南沙区一涌 16 个窰口、二涌 35 个窰口、三涌 12 个窰口、数字渔场及前锋鱼塘、明珠农业公园、蓝莓基地外围排灌河。

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服务期内，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积极配合我单位开展园区水环境治理、河道保洁、生态设施维护等工作，高效完成各项运维任务。维护效果良好，服务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维护质量 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前坤

工程名称：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合同价：2885.8578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2.22。

封

中选通知书

广州市花木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28858578.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零角贰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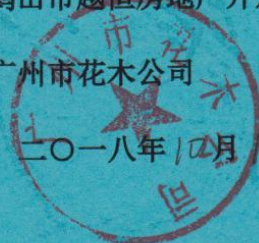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鹤山越恒合字[2018] 118 号

发包人：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12月18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发包人: 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花木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鹤山大岗村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5608.48 m², 总建筑面积为 416005.11 m²。
计容面积: 316714.3 m², 地上部分: 329131.01 m², 地下部分 86874.1 m²。由局部两层地下室、19 栋高层住宅、1 栋公寓、91 栋独栋别墅、34 幢屋顶别墅、底商、幼儿园及公建配套组成。总施工面积约 61920.76 m² (其中: 绿化部分面积约: 23664.6 m², 包括: 44 座 2087.25 m²、别墅区: 3156.01 m²、绿化大区 18421.34 m²; 园建部分面积约: 38256.16 m², 包括: 架空层: 4365.11 m²、临街商业铺装: 3986.02 m²、43# 栋及 44# 栋: 1433.93 m²、沥青路面: 9603.85 m²、别墅区: 4105.47 m²、园建大区: 14761.77 m²)。

第二条 定义及解释

- 1 工程: 指承包人为完成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所进行的图纸优化设计、材料供应、施工、验收检测以及所有相关的服务工作。
- 2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 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I 标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I 标段)。
- 5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总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所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授权对工程进行监理的负责人。
- 8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或授权的总监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 9 造价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及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本合同条款中未特别注明的天数皆指日历天。
-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含附件、报价文件澄清、承诺书等）；
- 4) 竞价文件（含竞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6) 图纸（经发包人确认）；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竞价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报价文件的，则竞价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报价文件，按竞

价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第四条 工期

(1)总包 1 标段区域工期 182 天，暂定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19 年 3 月 21 日竣工。

(2)总包 2 标段区域工期 385 天，暂定 2018 年 7 月 10 开工，2019 年 7 月 30 日竣工，其中：

a)大货区工期 231 天，暂定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19 日竣工；

b)1#楼及 4#公寓展示区工期分别为 31 天，暂定 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10 日竣工。

c)小区围墙及别墅区的分户围墙暂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并于 45 天内完成。

d)具体的开工时间以业主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五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根据竞价邀请函、报价文件，由承包人对深化设计、包施工、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保修（保养）进行承包。

2. 承包范围

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1 园建工程：(1)硬景、景墙、门楼、坐凳、花池、树池、人防出入口、栏杆、小品等；(2)铺装；(3)场内土方堆坡造型、土方平整、种植土回填；(4)围墙施工；(5)架空层装修；(6)钢结构造型；(7)市政道路。

2.1.2 道路工程（园建绿化图纸范围内）：土方回填及开挖、路基处理、道路基层、道路面层、安装路缘石及侧石、与园区外市政路面的接驳等。

2.1.3 绿化工程：苗木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所示植物（乔木、灌木及植被）所需种植土壤供应、土壤清理；人工地形整理等。

2.1.4 园林电气工程：(1)物业电房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电气系统的末端。(2)壁灯水平段的线管安装、线管穿线及检查井施工，垂直段的线管穿线，壁灯安装（壁灯垂直段的线管及底盒预埋由其余专业单位负责，其余由园建单位负责完善）。

2.1.5 园林给排水工程：(1)给水：预留阀门（不含该阀门）后的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给水管网。(2)排水：各排水点或排水末端接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总承包施工的

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等（不含市政排水管网或总承包施工的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等），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地漏、雨水口及土方工程。

2.1.6 二标段商业街增加临时绿化带，后期需按变更图进行拆除及整改。

2.1.7 拆除工程：验收版图纸内容的施工及清理外运。

2.1.8 图纸包括，但以上内容未列出的其他工程内容。

2.1.9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条件对承包范围做适当调整。

2.1.10 园建绿化工程和其他施工项目的施工界面及内容划分表：

项目	园建绿化施工单位	市政单位/其他专业公司	总承包单位
园建部分	(1)硬景、景墙、门楼（含结构、饰面）、坐凳、花池、树池、人防出入口、栏杆、小品等；(2)铺装；(3)场内土方堆坡造型、土方平整、种植土回填；(4)围墙施工；(5)架空层装修；(6)钢结构造型；(7)市政道路。	1. 专业单位：负责地下室结构底板面以上的土石方开挖、转运、场内外运输、余泥外运等（详见文件内容），地下室侧壁土方回填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现场围蔽工程。	\
道路部分	土石方回填、路基处理、道路基层、道路面层、安装路缘石及侧石、与园区外市政路面出入口的接驳等。地下室出入口车道截水沟（不含截水沟及钢格栅施工）以外地面完成至面层。	\	地下室出入口车道截水沟以内的墙面完成至饰面，天花完成至饰面，地面完成至面层，以及截水沟及钢格栅施工。 地下室出入口车道截水沟以外的墙面完成至饰面，天花完成至饰面。
绿化部分	苗木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所示植物（乔木、灌木及地被）所需种植土壤供应、土壤清理；人工地形整理等。	\	\
机电安装部分（水电）	给水：预留阀门（不含该阀门）后的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给排水管网，包括：阀门、阀门井、取水点、龙头、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土方工程等。	\	承担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防水套管和穿梁套管预埋、机电安装工程中须预留的洞口（也包括套管预留洞口）预留工作，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和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排水：从园建绿化区的各排水点或排水末端接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总承包施工的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等。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地漏、雨水口及土方工程。	\	1、市政道路下与边缘的污水检查井、污水沉砂井、雨水井、雨水检查与沉砂井、雨水与污水管道。 2、承担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防水套管和穿梁套管预埋、机电安装工程中须预留的洞口（也包括套管预留洞口）预留工作，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和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电气： 1、物业电房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电气系统的末端（不含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线管等）。	\	承担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线管敷设、防水套管和穿梁套管预埋、机电安装工程中须预留的洞口（也包括套管预留洞口）预留工作，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和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1. 按承包范围内容，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金，为人民币：¥28,858,578.02元（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零贰分）。其中工程价款（不含税）包括：园建、机电工程（总价包干部分），人民币：¥21,063,967.15元（大写：贰仟壹佰零陆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绿化工程（部分单价包干部分，部分总价包干，部分费率包干）人民币¥5,171,103.76元（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零叁元柒角陆分）。税金金额为 ¥2,623,507.09元，税率为10%。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三报价书。
2.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如下：
 -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园建、机电安装工程按总价包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费用）；绿化工程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苗木保养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费用，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绿化工程量按实结算。
 - 2.2 措施项目费（除延期保养费外）为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 2.3 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为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 2.4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结算不调整
 - 2.5 增值税金：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税率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2.6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差额多少，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都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 3.1 （1）支付形式为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2）现金支票支付的款项：
 -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②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③按一定比例拨付到工人工资专项账户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以当期审核分部分项费用的17.37%、支付方式及其他支付相关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文件执行)

以上费用的支付比例与对应同期支付进度款中分部分项、措施费支付比例相同。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支付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经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90%;
- (4) 如进行结算复审, 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2%, 结算复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如不进行结算复审, 则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保修条款详见附件一)。

3.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付至措施项目清单部分合同价款的 90%; 结算余款参照分部分项工程条款支付。

3.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 9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 10%。

3.5 其他费用(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 50%, 结算审定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款的 3% 为保修(保养)金, 保修(保养)金在保修(保养)期满, 并完成保修(保养)责任后, 无息返还。园林工程超期保养费用结算时按实际保养时间及合同价格调整保养费用。

3.6 规费及增值税金的支付方式: 与以上各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同时支付, 支付金额按照以上各期费用及费率计算。

3.7 新增或变更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经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定后, 分别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截止至支付时各项增加费用累计已超过合同金额 10%, 需签订补充合同后才可支付。

3.8 每月工程款支付流程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监理工程师于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后 3 天内签署

支付意见，并提交给造价工程师。

(2)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完整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后的 5 天内进行审核并签发工程款支付审核表。造价工程师如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欠周详，应于收到报告后的 2 天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规凭证，承包人应于合理时间内提供，造价工程师核实进度款的时限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规凭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收到造价工程师签发的工程款支付审核表后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将审定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付款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认证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发包人延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42 天，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若承包人当月 15 日前未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单和付款申请表予监理单位，当月预付款和进度款顺延至下月进行申请。

(5)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罚款、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 工程变更

4.1 以下工程变更可调整工程价款：

4.1.1 发包人原因对施工图进行重大变更。

4.1.2 发包人原因新增工作内容。

4.1.3 发包人确认的签证费用。

4.1.4 人工价差调整原则：允许调整人工价差，人工价格对比 2018 年 4 月份与施工当季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变化在 ±3% 以内，不予调整，超过（或低于）施工当季信息价（算术平均值）3% 外可调整超出部分价差。超过部分的人工价差调整按下列原则进行：

$$C = L \cdot \{ [(M_n - M_o) / M_o \cdot 100\%] \cdot (1 + T\%) \}$$

C：表示人工调整金额

L：表示当季度内完成工程人工费累计数

M_n：表示当季度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算术平均值）

4. 合同的终止

- 4.1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条第1至3款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2 除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其它

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江门市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副本十份，正本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发包人八份，承包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林国勇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北环路星汇名庭天枢星院1幢二、三层	地址：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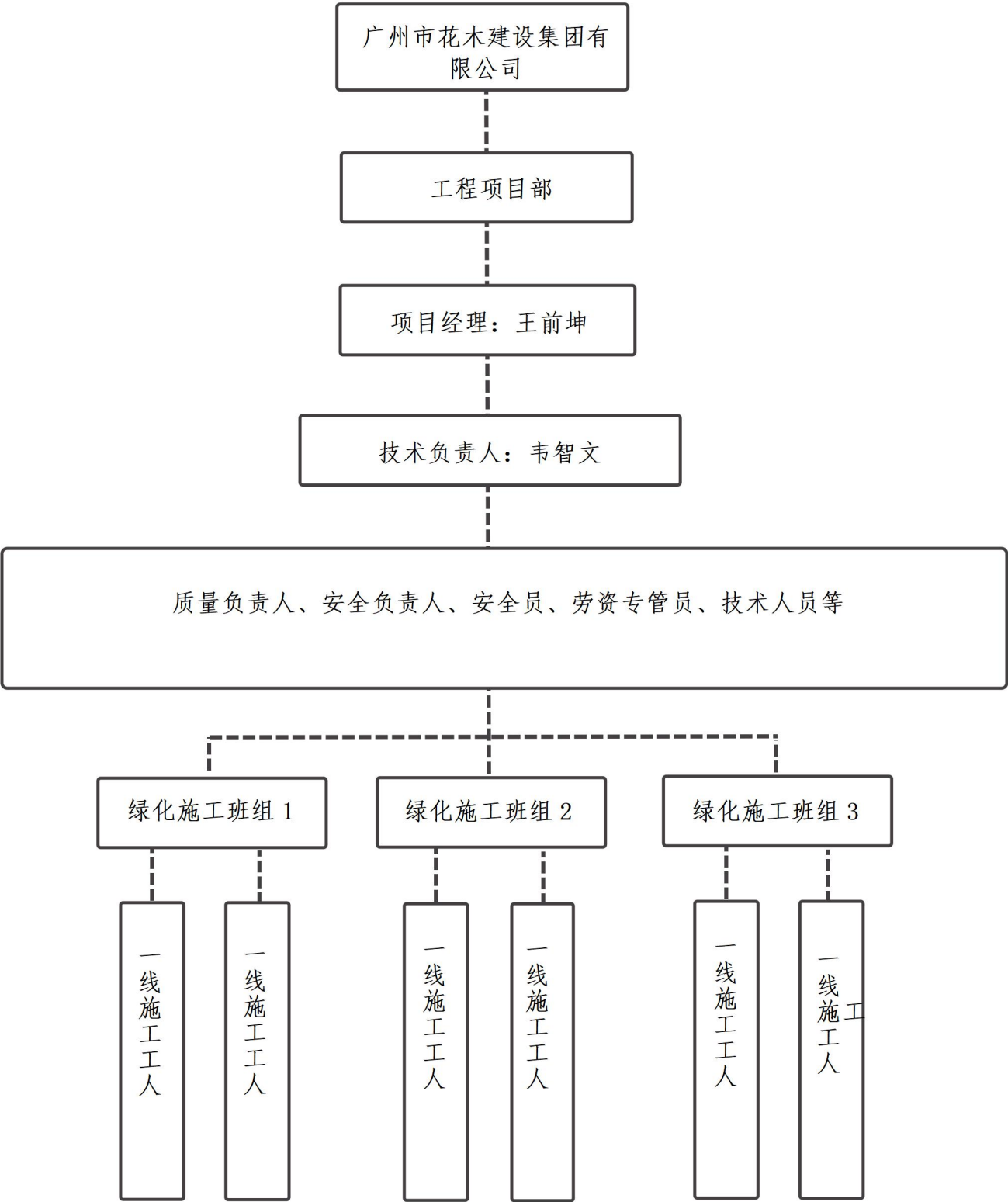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穗园绿施验一1

工程项目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地点	鹤山市大岗村					
开工时间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385 天		合同造价	28, 858, 578.02 元		
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园建、绿化、绿化给排水、园林景观电气等, 详见本工程施工合同及竣工图。						
竣工检查时间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竣工检查结论: 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同意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越建监理	陈国兴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邓仲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前坤	项目经理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朱志刚				
	越建监理	叶晓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 目 经 理	王 前 坤	注 册 一 级 建 造 师；风景 园 林 施 工 高 级 工程 师	注册一级 建造师； 风景园林 施工高级 工程师	一级； 副高	粤 144201 820190 2457； 220100 107143 5	市 政 公 用 工 程；风 景 园 林 施 工	/	/	/
技 术 负 责 人	韦 智 文	风 景 园 林 施 工 高 级 工 程 师	风景园林 施工高级 工程师	副高	250100 119361 6	风 景 园 林	/	/	/
质 量 负 责 人	沈 友 福	/	市政工程 质量员	合格	044181 099441 800293 3	市 政 工 程	/	/	/
安 全 负 责 人	朱 志 刚	/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合格	粤 建 安 C3 (2005) 001011 3	建 筑 施 工	/	/	/
安 全 员	林 浚 濠	/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合格	粤 建 安 C3 (2021) 013086 9	建 筑 施 工	/	/	/
劳 资 专 管 员	林 梓 贤	/	劳务员	合格	044181 139441 800175 4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

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前坤
身份证号: 34222119860705305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1435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前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457

聘用企业: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前坤

个人签名: 王前坤

签名日期: 2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 0006118

姓 名: 王前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7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前坤			证件号码		3422211986070530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6-06-23 17: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3 17:20

项目负责人业绩：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合同价：2885.8578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2.22



中选通知书

广州市花木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28858578.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零角贰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鹤山越恒合字[2018] 118 号

发包人：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12月18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发包人: 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花木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鹤山大岗村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5608.48 m², 总建筑面积为 416005.11 m²。
计容面积: 316714.3 m², 地上部分: 329131.01 m², 地下部分 86874.1 m²。由局部两层地下室、19 栋高层住宅、1 栋公寓、91 栋独栋别墅、34 幢屋顶别墅、底商、幼儿园及公建配套组成。总施工面积约 61920.76 m² (其中: 绿化部分面积约: 23664.6 m², 包括: 44 座 2087.25 m²、别墅区: 3156.01 m²、绿化大区 18421.34 m²; 园建部分面积约: 38256.16 m², 包括: 架空层: 4365.11 m²、临街商业铺装: 3986.02 m²、43# 栋及 44# 栋: 1433.93 m²、沥青路面: 9603.85 m²、别墅区: 4105.47 m²、园建大区: 14761.77 m²)。

第二条 定义及解释

- 1 工程: 指承包人为完成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所进行的图纸优化设计、材料供应、施工、验收检测以及所有相关的服务工作。
- 2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 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I 标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I 标段)。
- 5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总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所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授权对工程进行监理的负责人。
- 8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或授权的总监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 9 造价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及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
-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本合同条款中未特别注明的天数皆指日历天。
-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含附件、报价文件澄清、承诺书等）；
- 4) 竞价文件（含竞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6) 图纸（经发包人确认）；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竞价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报价文件的，则竞价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报价文件，按竞

价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第四条 工期

(1)总包 1 标段区域工期 182 天，暂定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19 年 3 月 21 日竣工。

(2)总包 2 标段区域工期 385 天，暂定 2018 年 7 月 10 开工，2019 年 7 月 30 日竣工，其中：

a)大货区工期 231 天，暂定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19 日竣工；

b)1#楼及 4#公寓展示区工期分别为 31 天，暂定 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10 日竣工。

c)小区围墙及别墅区的分户围墙暂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并于 45 天内完成。

d)具体的开工时间以业主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五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根据竞价邀请函、报价文件，由承包人对深化设计、包施工、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保修（保养）进行承包。

2. 承包范围

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1 园建工程：(1)硬景、景墙、门楼、坐凳、花池、树池、人防出入口、栏杆、小品等；(2)铺装；(3)场内土方堆坡造型、土方平整、种植土回填；(4)围墙施工；(5)架空层装修；(6)钢结构造型；(7)市政道路。

2.1.2 道路工程（园建绿化图纸范围内）：土方回填及开挖、路基处理、道路基层、道路面层、安装路缘石及侧石、与园区外市政路面的接驳等。

2.1.3 绿化工程：苗木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所示植物（乔木、灌木及植被）所需种植土壤供应、土壤清理；人工地形整理等。

2.1.4 园林电气工程：(1)物业电房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电气系统的末端。(2)壁灯水平段的线管安装、线管穿线及检查井施工，垂直段的线管穿线，壁灯安装（壁灯垂直段的线管及底盒预埋由其余专业单位负责，其余由园建单位负责完善）。

2.1.5 园林给排水工程：(1)给水：预留阀门（不含该阀门）后的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给水管网。(2)排水：各排水点或排水末端接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总承包施工的

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等（不含市政排水管网或总承包施工的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等），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地漏、雨水口及土方工程。

2.1.6 二标段商业街增加临时绿化带，后期需按变更图进行拆除及整改。

2.1.7 拆除工程：验收版图纸内容的施工及清理外运。

2.1.8 图纸包括，但以上内容未列出的其他工程内容。

2.1.9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条件对承包范围做适当调整。

2.1.10 园建绿化工程和其他施工项目的施工界面及内容划分表：

项目	园建绿化施工单位	市政单位/其他专业公司	总承包单位
园建部分	(1)硬景、景墙、门楼（含结构、饰面）、坐凳、花池、树池、人防出入口、栏杆、小品等；(2)铺装；(3)场内土方堆坡造型、土方平整、种植土回填；(4)围墙施工；(5)架空层装修；(6)钢结构造型；(7)市政道路。	1. 专业单位：负责地下室结构底板面以上的土石方开挖、转运、场内外运输、余泥外运等（详见文件内容），地下室侧壁土方回填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现场围蔽工程。	\
道路部分	土石方回填、路基处理、道路基层、道路面层、安装路缘石及侧石、与园区外市政路面出入口的接驳等。地下室出入口车道截水沟（不含截水沟及钢格栅施工）以外地面完成至面层。	\	地下室出入口车道截水沟以内的墙面完成至饰面，天花完成至饰面，地面完成至面层，以及截水沟及钢格栅施工。 地下室出入口车道截水沟以外的墙面完成至饰面，天花完成至饰面。
绿化部分	苗木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所示植物（乔木、灌木及地被）所需种植土壤供应、土壤清理；人工地形整理等。	\	\
机电安装部分（水电）	给水：预留阀门（不含该阀门）后的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给排水管网，包括：阀门、阀门井、取水点、龙头、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土方工程等。	\	承担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防水套管和穿梁套管预埋、机电安装工程中须预留的洞口（也包括套管预留洞口）预留工作，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和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排水：从园建绿化区的各排水点或排水末端接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总承包施工的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等。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地漏、雨水口及土方工程。	\	1、市政道路下与边缘的污水检查井、污水沉砂井、雨水井、雨水检查与沉砂井、雨水与污水管道。 2、承担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防水套管和穿梁套管预埋、机电安装工程中须预留的洞口（也包括套管预留洞口）预留工作，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和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电气： 1、物业电房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园建绿化部分电气系统的末端（不含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线管等）。	\	承担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线管敷设、防水套管和穿梁套管预埋、机电安装工程中须预留的洞口（也包括套管预留洞口）预留工作，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和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1. 按承包范围内容，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金，为人民币：¥28,858,578.02元（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零贰分）。其中工程价款（不含税）包括：园建、机电工程（总价包干部分），人民币：¥21,063,967.15元（大写：贰仟壹佰零陆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绿化工程（部分单价包干部分，部分总价包干，部分费率包干）人民币¥5,171,103.76元（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零叁元柒角陆分）。税金金额为 ¥2,623,507.09元，税率为10%。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三报价书。
2.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如下：
 -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园建、机电安装工程按总价包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费用）；绿化工程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苗木保养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费用，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绿化工程量按实结算。
 - 2.2 措施项目费（除延期保养费外）为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 2.3 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为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 2.4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结算不调整
 - 2.5 增值税金：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税率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2.6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差额多少，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都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 3.1 （1）支付形式为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2）现金支票支付的款项：
 -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②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③按一定比例拨付到工人工资专项账户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以当期审核分部分项费用的17.37%、支付方式及其他支付相关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文件执行)

以上费用的支付比例与对应同期支付进度款中分部分项、措施费支付比例相同。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支付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经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90%;
- (4) 如进行结算复审, 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2%, 结算复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如不进行结算复审, 则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保修条款详见附件一)。

3.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付至措施项目清单部分合同价款的 90%; 结算余款参照分部分项工程条款支付。

3.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 9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 10%。

3.5 其他费用(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 50%, 结算审定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款的 3% 为保修(保养)金, 保修(保养)金在保修(保养)期满, 并完成保修(保养)责任后, 无息返还。园林工程超期保养费用结算时按实际保养时间及合同价格调整保养费用。

3.6 规费及增值税金的支付方式: 与以上各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同时支付, 支付金额按照以上各期费用及费率计算。

3.7 新增或变更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经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定后, 分别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截止至支付时各项增加费用累计已超过合同金额 10%, 需签订补充合同后才可支付。

3.8 每月工程款支付流程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监理工程师于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后 3 天内签署

支付意见，并提交给造价工程师。

(2)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完整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后的 5 天内进行审核并签发工程款支付审核表。造价工程师如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欠周详，应于收到报告后的 2 天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规凭证，承包人应于合理时间内提供，造价工程师核实进度款的时限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规凭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收到造价工程师签发的工程款支付审核表后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将审定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付款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认证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发包人延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42 天，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若承包人当月 15 日前未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单和付款申请表予监理单位，当月预付款和进度款顺延至下月进行申请。

(5)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罚款、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 工程变更

4.1 以下工程变更可调整工程价款：

4.1.1 发包人原因对施工图进行重大变更。

4.1.2 发包人原因新增工作内容。

4.1.3 发包人确认的签证费用。

4.1.4 人工价差调整原则：允许调整人工价差，人工价格对比 2018 年 4 月份与施工当季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变化在 ±3% 以内，不予调整，超过（或低于）施工当季信息价（算术平均值）3% 外可调整超出部分价差。超过部分的人工价差调整按下列原则进行：

$$C = L \cdot \{ [(M_n - M_o) / M_o \cdot 100\%] \cdot (1 + T\%) \}$$

C：表示人工调整金额

L：表示当季度内完成工程人工费累计数

M_n：表示当季度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算术平均值）

4. 合同的终止

- 4.1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条第1至3款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2 除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其它

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江门市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副本十份，正本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发包人八份，承包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林国勇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北环路星汇名庭天枢星院1幢二、三层	地址：
电话：	电话：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穗园绿施验一1

工程项目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地点	鹤山市大岗村					
开工时间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385 天		合同造价	28,858,578.02 元		
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鹤山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鹤山越秀星汇名庭项目园建绿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园建、绿化、绿化给排水、园林景观电气等, 详见本工程施工合同及竣工图。						
竣工检查时间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竣工检查结论: 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同意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越建监理	陈国兴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朱志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王前坤	项目经理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叶晓				
	越建监理	陈国兴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姓名 韦智文

性别 男 民 汉

出生 1992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
街道高凉路二街七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219920108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3-2042.08.0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韦智文

身份证号：4417021992010817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9361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韦智文			证件号码			4417021992010817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		39		39		
202406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7-09 16: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7-09 16:00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沈友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811010203X
手机号码	1379430070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994418002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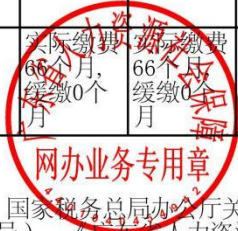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沈友福		证件号码		3604281981101020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6-06-26 17: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6 17:17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志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7612084518
手机号码	1371157979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5）00101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志刚			证件号码		440105197612084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6-06-22 17: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2 17:09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浚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199405100634
手机号码	1757602051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086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1）0130869

姓 名: 林浚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浚濠			证件号码		4401021994051006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6-06-26 17: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6 17:16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梓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199602046012
手机号码	1509995677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7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梓贤		证件号码		440103199602046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6-07-09 16: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9 16:01